

合同号：

东阳市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东阳市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0

甲 方：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 方：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东阳市

签订日期：2025年6月20日

项目名称：东阳市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0

甲方（买方）：东阳市公路与运输管理中心

乙方（卖方）：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东阳市2025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文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技术澄清及询标答复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文件之间、文件与本合同之间有相互矛盾之处，以有利于甲方之解释为准。

二、服务内容

（一）项目普查范围

普查范围为东阳市范围内的所有国道、省道、县道、乡道、村道、专用公路。

（二）项目工作要求

1、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

普查按照交通运输部颁发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要求进行，结合内业和外业手段，组织实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风险普查，对新发现灾害风险点进行风险评估，确定风险等级。

2、风险点位动态更新

对之前东阳市风险普查确定的二级、三级风险点进行复核，校正风险等级，动态更新数据。

3、绘制自然灾害公路承灾体风险电子地图

按照自然灾害风险等级和地理信息、工程防护信息，根据过往普查成果及本年度普查新成果，建立我市公路承灾体风险数据库，设计绘制自然灾害公路承灾体风险电子地图。

4、制作地质与风险评价设计图表

对三级及以上风险的自然灾害风险点提供一张公路工程地质与风险评价设计图表，进行分析评价，提出切实有效的灾害风险点处置建议与方案，给出初步的处置方案与造价估算。

5、边坡数据建档

建立边坡“一坡一档”，主要包括：边坡基本情况、建设资料、运营期资料、边坡照片

等。

6、验收要求

1) 完成交通运输部开发的 APP 平台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承灾体普查数据填报，并通过成果通过交通行业的省、市、县级 APP 审核和交通部抽查。

2) 网络审核通过之后，对重点风险路段的公路工程地质与风险评价设计图组织专家评审会。

3) 评审会通过之后，按交通厅规定的输入表提交风险点数据表和照片等属性资料。

(三) 主要工作依据

本次普查工作主要采用的规范、规程及标准如下：

- (1) 交通运输部《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技术指南》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 (3) 《公路工程地质勘察规范》(JTG C20—2011)
- (4)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15)
- (5) 《公路排水设计规范》(JTG/T D33—2012)
- (6) 《建筑边坡工程技术规范》(GB50330—2013)
- (7) 《工程勘察通用规范》(GB 55017—2021)
- (8) 《公路养护技术标准》(JTG 5110—2023)
- (9) 《泥石流灾害防治工程勘查规范》(DZ/T0220—2006)
- (10) 《公路工程抗震规范》(JTG B02—2013)
- (11) 《在役公路边坡工程风险评价技术规程》(T/CECS G:E70-01-2019)
- (12) 省、市、县相关文件通知要求。

(四) 成果要求

按照《浙江省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实施方案》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五) 服务要求：

1. 乙方在履行合同服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维护委托单位的合法权益。
2. 乙方应组建能够满足本项目服务需要的项目小组，按照工作范围和内容完成相关工作，并按约定向委托单位汇报工作进展。
3.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拟派项目人员，投入本项目服务的人员基本配备。
4. 乙方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配备投入本项目使用的工具器具仪器设备等。
5. 乙方应自行承担项目实施过程中安全生产责任，甲方及使用单位任何情况下均不承

担因此产生的任何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6. 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应注意环境保护问题和相关的协调工作。

7. 后续配合要求：在项目成果通过验收并实施过程中，按照项目和甲方实际需求，配合进一步完善细节，以满足建设要求。

三、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捌拾陆万元整（¥860000.00元）人民币。

四、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五、知识产权

1. 乙方应保证提供服务过程中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 本项目所有成果的版权属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提供。否则，甲方将按国家法律和有关规定及项目合同追究乙方的一切责任。

六、转包或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七、项目履行期限及地点

1. 项目履行期限：7月底完成主体外业采集，8月底完成数据分析并出具报告。

2. 项目地点：东阳市。

八、付款方式：

1. 签订合同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预付款保函），项目完成并验收通过后支付合同额的60%（不计息）。

2. 支付款项前，须提供相应数额的正规税务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五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六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东阳市财政局采购办备案后生效。
2. 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六份，东阳市采购办、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其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 后附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

联系电话：



乙方（盖章）：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
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签字）：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县金沙大道
809 号

联系电话：17679101257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昌象湖支行

账号：791909964710101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方：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政府采购廉洁承诺书

项目名称：东阳市 2025 年自然灾害综合风险公路承灾体普查项目

项目编号：DYBWZFCG2025-010

中标人：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为加强政府采购活动中的廉政建设，防止发生商业贿赂等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党风廉政建设及反腐败工作有关规定，我方自愿签订本承诺书，并严格执行。

第一条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时，除具备采购文件规定的资格、资质要求外，我方还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政策以及国家、地方关于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第二条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不发生损害上述原则及各方当事人合法权益得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三条与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监管机构、评审专家、工作人员及其他参与采购活动的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主要有：

（一）向上述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支付的费用。

（三）暗示为上述人员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为上述人员或单位提供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开展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严格执行采购合同，自觉按合同办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发生本承诺书第三条中所列不良行为。

第五条 发现采购活动各方当事人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主动向其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机关举报。

第六条 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监管。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按规定予以赔偿。

第七条 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盖章）：江西省交通运输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年 月 日

